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重訴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少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添財、王朝森、黃朝川、黃寶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9,584元（計算式：629,896×4＝2,519,584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9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